

《走過死蔭之幽谷》

好像路邊隨便的野貓野狗都能信手拈來驚天地泣鬼神的句子，唯有有我不行。我也嚮往寫出那種不經意的驚鴻之筆，那種動人的文字。如果有上過任何一堂寫作課，他們都說開頭第一句很重要。而根據我貧瘠的閱讀量能想到的最完美開場，出自喬治·歐威爾之筆：「四月，天氣晴朗卻又寒冷，時鐘指針正指向十三。」（It was a bright cold day in April, and the clocks were striking thirteen.）然而，我做不到，沒辦法像他人一樣，隨手產生文字；反之，需要仔細雕琢，如同精工巧匠，在最嚴峻的環境下鍛鑄最鋒利的劍。

當人類執行勞力工作，但 AI 開始繪畫及寫作——儘管那只是很拙劣的模仿——某種警鈴依舊響起。我不怕被取代，心中所想的並不是這個，而是「我連機器都贏不了」。前者僅是擔憂飯碗不保，後者是心靈層面的重創。機器能在幾秒間生成創作，我卻得琢磨數日。那感覺是憤怒。憤怒其實只是情緒的冰山一角，潛藏在底下的是更多複雜的情緒。羞愧、覺得自己無能、抑鬱、無法相信自己。

所有人都相信我，只有我不相信自己。他們說你是才女、你會好多東西。他們說了太多太多，直到他們問了你為什麼不相信自己。我也不知道，抑或現在不想去探討，這是無解的題——正如我不知道腦內那些聲音是哪來的一樣。

很久以前，每次在我想要自我了斷的時候，總會出現一個聲音。她會阻止我，鼓勵我。後來我跟心理師拼湊出她的面貌——她是中古時期身著盔甲的女騎士，驍勇善戰，更擋住狂風暴雨、安慰我、跟我說鼓勵的話。她會說我沒有想像中的那麼糟，反駁那些妄想，那些虛假的事實。她扶起我一起走下去。但是她好久沒出現了。有多久？一兩年了。

我一直在等她回來，真不知道我怎麼撐到現在的。跟著女騎士一起消失的是文森特——有時浮現在我眼簾的男人。他總是以臥倒在血泊中的樣態出現在我面前，倒在十字路口上，那個不屬於自己的世界裡，他是被車撞死的。儘管從未見過他的面容，但我仍對他有一個具體印象，卻難以言傳，一如柏拉圖理論中世界之核心觀念，一眼就能認得出他。

文森特就是我。

「遺忘——」（Forgetfulness --）

他是我所有憂鬱的集合體，我的自我投射。我總是看到他，於是想幫他寫個故事。他原本有很美滿的生活，但一切被自己親手毀掉，正如我親自踏上毀滅的道路。他在痛苦回憶的迷宮裡徘徊，旁人看了會心想出口就在旁邊，但代入文森特的處境會

當下覺得很合理。他不會得到救贖，因為罪是他親手摘下的。我在寫文森特的時候，想要一種落魄貴族的感覺——而我做到了。

但是文森特消失了。甚至到最後，全世界都消失了。只剩下我和無限的虛空，那裡什麼都沒有。如同《子舟古詠》裡，老水手遙看一望無際的海歎出「汪洋，汪洋，舉目皆是」（Water, water, everywhere.）的虛無。文森特沒有經歷過虛無，虛無跟憂鬱是不一樣的，我不會寫。我對虛無的認識太少，儘管我看過《守護者》（Watchmen）裡 Rorschach 對人性的失望轉冷漠、Comedian 對倫理道德的不屑一顧，那些訴說虛無主義和荒謬主義的文字總是刺不進我的心。Comedian 是笑匠，嘲笑世界的狂，但他卻是領悟失序真理的那位。

「美國夢在哪裡？」（Where's the American dream?）

「它實現了，你在看著它呢。」（It came true, and you're looking at it.）

爭奪屍骨的狼犬被劈開頭顱，從狩獵者變成獵物，Rorschach，或者用他卸下英雄面具的名字稱呼，Walter Kovac，不發一語把罪犯銬在柱子上，一把燒了房子；他站在遠處靜靜看著烈火燃燒，焚為灰燼的是曾經對人性還保有一絲希望的他。那天晚上沒有一個人活著從火焰中走出來，他死了，卻同時如鳳凰新生。那是美的，那是 Catharsis。

「在西洋經典裡面，主角需要去地獄，這是模仿巫師殺死自己的情境，然後巫師會染上不明原因的病，叫薩滿病。當外在與內在的熾熱產生衝突，就會得到這種病。」曾有一個人叫做蛇巫，在黑暗的房裡說著——他講的很有道理。史詩要素我可以倒背如流，但是一直以來只是硬背而已，沒有去思考背後的為什麼。「去地獄是殺死自己的象徵。殺死自己不是這麼簡單，是需要個人、家庭，甚至依靠整個社會的力量去做的。」

Alan Moore 寫作時不知道有沒有意識到這點。Rorschach 燒死 Walter Kovac 的情節，就跟所有去地獄的英雄一樣，都是殺死自己的手段。不論電影還是漫畫裡的 Rorschach，悲憤命令曼哈頓博士殺死自己的那幕依舊令人動容。當他迎來生命終點，從來沒有背離自身理想，只有蛻變才能使他擁有這股鋼鐵意志。「即便在世紀末日面前也絕不妥協。」（Never compromise, not in the face of Armageddon.）——羅夏說。那是幽暗迴廊中的低語，是對真理的堅持。

「巫師當然喜歡錢。錢誰不愛，巫師不會否認這點。但錢不是巫師追求的唯一東西。有更高的東西巫師想要追求。巫師追求真理。」蛇巫這麼說，但當下我好想哭著反駁道：「可是蛇巫，我連我自己想要什麼都不知道了，我怎麼知道對我來說的真理是什麼？」

我想要什麼？我以前以為我喜歡在書堆裡面過活，真實體驗後才覺得不想要了。但是失去這個虛假的目標，不知道能抓住我的漂流木還有什麼。所以我漂流，所以文森特和女騎士都離我而去。

那些心理健康網站講的都是狗屎，但我還是會在迫切需要的時刻閱讀。他們說，思考以前你喜歡的是什麼，但問題是我不再喜歡曾經喜歡的事物了。沒有人可以解決我的問題，沒有人。

這時候的時間沒有比例尺，有無限的時間可以揮霍。片刻著實成為永恆，每一秒我都得想著如何度過。「我蟄居在憂鬱裡—— / 並生存 / 直到永遠。」（I dwell in my despair - / And live -- and live for ever.）我開始服用精神制幻劑——電腦遊戲，實況直播，假裝有人陪。心理師說，如果那能讓你好一點，那就是好辦法。

唯有時間被壓縮，才會明白其寶貴。我發現我喜歡把一天切割成很多個小部分，不喜歡整天都埋在書堆裡，腦力上也沒辦法做到。我需要不同程度的豐富刺激，喜歡做不同事情的感覺。就像吃飯一樣，雖然三色豆很好吃，但我不喜歡每天都吃三色豆。我不是機器，並非僅進行千篇一律的動作就能獲得滿足。

看過那些深夜語錄，才知道原來現代人喜歡無病呻吟，喜歡看起來很美其實根本不符合邏輯的句子。在你看過二十世紀至少十本存在主義跟虛無主義相關的書之前，都不要來跟我無病呻吟，因為你只是膚淺。「For the first time, the first, I laid my heart open to the benign indifference of the universe.」認不出來這段句子卻說自己喜歡文學的都是膚淺。我不一樣，我有病且呻吟。儘管依舊沒辦法信手拈來一段文句，但沒關係，我知道我追求的是什麼。我喜歡精煉，讓上下文合情合理。

於是我不想再取悅任何人了。好幾個心理師說，在被別人接受跟做自己之間，只能選一個。掙扎了好久，總算願意接受自己。

人格測試和整個社會都試圖把我（甚至是全世界的人）塞進他們規劃好的框架裡面——你是內向型人，你是 abcdefg 還 z 型人。然而，我無法被定義。儘管聽起來再怎麼不合常理，我還是得說，我無法被定義。我總是做出無法預測的行動，自以為已經三思而後行的行動，最後卻依然化成魯莽的行為，我也難以解釋成因，彷彿攸關自身存在的難解之謎，或許不過度涉及謎團才是最佳解。如果有人問我為什麼那麼怪，我會跟他說 eat shit and die。

那你找到你想要什麼了嗎？目前依舊僅能推斷出模糊的輪廓。繼續活得浪漫，繼續困在自身的囚籠內，不用任何藥物或酒精就自我麻痺，在不屬於我的世紀試圖活下去。當個怪人，變成我喜歡的樣子。

所以我終於找回了自己的名字——。

我理想中生命最美好的終結是這樣的一——一隻渡鴉攜息在我腹部上，健壯而美麗。墨色雙瞳深邃如淵，裡頭滲透了整個宇宙，星辰是其中的漫渙光點。與之相視，祂劃開我的肚皮，把我生吞活剝。祂會把我的腸子掏出來吃掉，用腳爪勾起血淋淋的肌肉，直到我跟那優雅而智慧的生物合為一體。我不會留下任何痕跡，而是變成這生物的一部分永存。

結果繞了一大圈依舊回到原點。不完全是徒勞無功，這段旅程使我更認識自己，儘管跟以前認識的自己沒有多大差別。